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48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童嘉輝

選任辯護人 陳彥佐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57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9148號、112年度偵字第2167、5125、5680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401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0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童嘉輝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童嘉輝為成年人，能預見任意將所申設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19日至同月25日間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並於同月19日設定約定轉帳、申辦上開二帳戶網路銀行，進而將該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該不詳之人使用。嗣該不詳之人取得該金融帳戶上開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

01 至附表各「匯入帳號」欄所示帳戶內【所受詐術（包含時間  
02 及內容）、匯款時間、金額、帳號均如附表所示】，再經該  
03 不詳之人轉帳、提領，以隱匿該贓款之來源及去向。嗣經附  
04 表各編號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附表編號1、3、4所示之人分別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  
06 分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暨臺  
07 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附表編號6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臺  
09 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暨訴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  
10 官移送併辦。

11 理 由

12 壹、審理範圍：

13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係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  
14 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  
15 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  
16 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  
17 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認定上訴人即被告童嘉輝犯幫  
18 助洗錢罪（修正前），量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9 （下同）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原審  
20 判決後，被告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期日表示僅就量刑部  
21 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46頁），檢察官則未上訴，則本案審  
22 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  
23 刑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關於被告量刑所依據之犯罪  
24 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均按照第一審判決書之認定及記  
25 載。至於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幫助洗錢罪部分，雖因洗錢防  
26 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27 行，然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則本院  
28 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較（洗錢防制法  
29 有關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修正部分，因屬本院審理範圍，此部  
30 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詳後述）。

31 二、前引犯罪事實及後述之所犯法條，業據原判決認定在案，非

01 在審理範圍內，惟為便於檢視、理解案情，乃予以臚列記  
02 載，併此敘明。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刑之說明：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06 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8月2日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  
08 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者分別詐欺附表所示之告訴  
09 人、被害人等財物並幫助詐欺集團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  
10 數罪名，並侵害數人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11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移送併辦部  
12 分經核均與起訴犯罪事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  
13 及，自應併予審究。

14 (二)、刑之減輕事由說明：

15 1.被告以幫助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幫助犯，爰依  
16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  
18 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0日生效，由「犯前二條之罪，在偵  
19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舊法），修正為「犯  
20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1 （下稱中間時法）；又該條文再次修正（113年7月31日修正  
22 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3 3項，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  
25 稱新法），經比較新舊法結果，適用修正後之中間時法、新  
26 法均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  
27 用舊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8 規定）。查被告於本院審判中坦承幫助洗錢之犯行，得依11  
29 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30 刑。

31 二、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01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現在願意承認犯罪，我承認我對於犯  
02 罪結果具有不確定故意，但我想要強調的是我將金融帳戶交  
03 給詐騙集團後確有遭關押於不明處所長達2週，這並不是為  
04 了脫罪而羅織的謊言，希望鈞院能考量我在犯罪中屬於極度  
05 邊緣角色，惡性非重，又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請從輕量  
06 刑。

07 (二)、原審以被告涉犯幫助洗錢罪（修法前），事證明確，而予以  
08 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應  
09 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10 其刑。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張金泉、郭淑美達成  
11 和解，迄言詞辯論終結均依和解筆錄履行，有匯款紀錄為憑  
12 （見本院卷第161至163頁），是原審未及審酌上開量刑因子  
13 之變動，稍有未洽，被告以前詞提起上訴，自有理由，應由  
14 本院撤銷改判之。

1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其金融帳戶  
16 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造成告訴人等蒙受財產  
17 損失，更形成金流斷點，不僅使附表所示告訴人等所受財產  
18 損失難以追償，亦使執法機關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  
19 在，而得以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  
20 故其所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更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惟念被  
21 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張金泉、郭淑美達成  
22 和解，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23 所生損害及未獲得利益，暨其自陳：我的學歷為高中畢業，  
24 家庭狀況未婚，從事防水助手的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157  
25 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6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27 之折算標準。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提起公訴、檢察官郭盈君、王惟星移送併  
31 辦，檢察官賴正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  
03 法官 許文章  
04 法官 商啟泰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潘文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表：

25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所受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1.	張金泉	於民國111年8月16日某時許，詐欺者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高老師」、「蔣萱」向張金泉佯	111年8月29日15時20分許（起訴書附表載為10分許）	125萬元	被告童嘉輝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稱：匯款至指定帳戶儲值可以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同日15時58分許	50萬元	
2.	張宏祥 (未提 告)	於111年7月16日某時許，詐欺者以LINE暱稱「王英傑」向張宏祥佯稱：儲值進入假銀行應用程式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30日16時18分許	10萬元	被告童嘉輝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陳麗紅	於111年7月中旬某時許，詐欺者以LINE暱稱「陳思君」、「謝明賢」向陳麗紅佯稱：在「德勝」網頁進行股票投資、買賣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25日11時46分許	100萬元	被告童嘉輝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月26日9時52分許	100萬元	
			同日11時51分許	14萬元	
			同月29日9時43分許	100萬元	
			同月30日9時13分許	30萬元	
4.	莊景筌	於111年7月中旬某時許，詐欺者以LINE暱稱「Mandy伊蔓」向莊景筌佯稱：下載「得勝證券」應用程式入金	111年8月26日9時55分許	150萬元	被告童嘉輝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月29日9時54分	30萬元	

		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許		
			同日12時17分許	20萬元	
5.	王仁瑞 (未提 告)	於111年7月21日16時16分許，詐欺者以LINE暱稱「陳欣瑜」向王仁瑞佯稱：下載「德勝投資」應用程式投資股票可獲得高報酬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26日13時18分許	40萬元	被告童嘉輝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6.	郭淑美	於111年7月15日22時14分許，詐欺者以LINE暱稱「賴憲政」、「陳思君」向郭淑美佯稱：下載假銀行應用程式投資股票等語，致其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111年8月30日10時30分許	5萬元	被告童嘉輝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同日10時31分許	5萬元	
			同日10時32分許	2萬元	